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828號

債 權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8樓之3第1
室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劉昱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1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樊以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之薪資債權(至於對於第三人頭等艙飯店有限公司臺中分公
司、小蒙牛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部分，債權人已撤回執
行之聲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)，惟依其聲請狀
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文山區。依上開規定，
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